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5 年度全國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依本會 115 年重要工作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培養裁判人才，接續我國射擊裁判工作傳承，提高我國射擊運動水準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。
- 四、 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五、 講習時間、地點：訂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在桃園市公西靶場（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）舉辦。
- 六、 報到時間：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講習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完成報到。
- 七、 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及其所屬會員。
 - （二）年滿十八歲，品德端正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對射擊運動裁判工作有興趣者。
 - （三）具備本會各項賽會工作人員經歷（可接受增能複訓）。
- 八、 員額：30 人，由本會先行審查參加人員之資格。
- 九、 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排訂本會具國際級或國家級教練及裁判等專業師資，就裁判專業領域及國際最新射擊規則條文講述應用。
 - （二）配合場地實習演練、實例討論講解。
 - （三）進行筆試及術科測驗：就講授學科及術科，模擬各種訓練可能發生狀況，應用規則判定出題測驗。
- 十、 師資：由本會聘請資深國家級教練、裁判及專業資深講師擔任，同時負責講習測驗試題之擬訂。
- 十一、 報名時間：請詳細填具報名表於 11 月 2 日前送達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二、 凡修滿全部課程，由本會發給講習結業證書，學員符合規定年資（年滿十八歲）並經測驗及格（70 分）或提出符合規定之報告者，經裁判委員審查通過後晉級，並報請全國體總核備後核發證照。
- 十三、 凡曠課（未請准假者）達三小時，或缺課（已請准假者）達四小時，均不得參加測驗並立即退訓。
- 十四、 講習人員之場地保險及講習資料、教材編印等均由本會提供，參加講習學員膳宿及往返交通則由個人自理。
- 十五、 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（增能複訓人員酌收半價）。
- 十六、 參加講習人員均須繳交一個月內申請之「警察刑事記錄證明」（良民證）及照片電子檔。
- 十七、 本實施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。